# AUG19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ATTEROFF-T--1__ 日期：2019年8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一家D[已隐去]，寻求雇用受益人为ET高级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就业为基础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的类别或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因为他不具备所需的60个月学士学位后渐进工作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类别和所提供职位的适用要求。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就业为基础的移民程序

就业为基础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8年8月28日。见8 C.F.R. § 204.5(d)。

Matter of F-T~~-~

二、所提供职位的要求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拥有“ 高级学位 ”。8 C.F.R. § 204.5(k)(1)。该术语指“ [a]ny United States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degree or a foreign equivalent degree above that of baccalaureate. A United States baccalaureate degree or a foreign equivalent degree followed by at least five years of progressive experience in the specialty shall be considered the equivalent of a master's degree. ” 8 C.F.R. § 204.5(k)(2)。由于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所需经验必须在其学士学位之后获得。见同上。

为证明受益人拥有学士学位及随后所需的五年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供该学位的“ 官方学术记录 ”以及现任或前任雇主描述该经验的信函。8 C.F.R. § 204.5(k)(3)(i)(B)。申请人还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部认证的所有职位要求。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此处的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职位ET高级分析师的最低要求为学士学位及随后五年经验。记录证明受益人拥有等同于美国所需研究领域学士学位的印度硕士学位。在提交申请时以及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以下关于受益人硕士学位的文件：

• 日期为2013年11月29日的文凭，来自j[已隐去]！大学。该文凭称受益人被授予理学硕士学位，并且他通过了2005年5月举行的资格考试。
• 日期为2013年11月28日的I[已隐去]I大学合并成绩备忘录，显示受益人在2003年11月至2005年5月期间通过考试的年份。
• 日期为2019年1月1日的信函，来自.___ ___.l大学的理学院院长，称受益人于2005年5月“ 完成 ”其硕士学位，并且他“ 延迟申请证书 ”直至2013年11月29日。
• 日期为2013年11月20日的转学证书，来自I[已隐去]I大学，表明受益人于2004-2005年离开学院，并且他“ 完成 ”其计算机科学理学硕士学位。
• 日期为2005年7月27日；2005年2月9日；2004年7月20日；以及2004年1月31日的备忘录afMa~s，来自l[已隐去]J大学。这些陈述显示受益人的考试成绩。

申请人还记录了受益人拥有超过十年的专业渐进经验，从2006年7月5日至2016年12月19日。2

2 劳工证雇主通常不能依赖外国国民在其处获得的经验。记录显示受益人开始为申请人担任所提供职位ET高级分析师时，是以临时签证身份工作的。此处，由于受益人的经验是在与

然而，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学士学位后经验不足。注意到受益人研究生文凭上的2013年11月29日日期，审理主任推定受益人于该日收到文凭。审理主任因此认定，受益人自2013年11月文凭颁发之日起的经验不满足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类别所需的五年期限。我们同意。

管辖EB-2类别的法规和条例使用“学位”和“官方学术记录”等术语，而非“文凭”。对于EB-2“学士加五年”申请，申请人必须提交“官方学术记录”，证明受益人拥有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3)(i)(B)。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USCIS审理员现场手册（AFM）附录22-1，Michael D. Cronin代理副专员备忘录，USCIS HQ 70/6.2，Educational and Experience Requirements for Employment-Based Second Preference (EB-2) Immigrants（2000年3月20日），https://uscis.gov/ilink/docView/AFM/HTML/AFM/0-0-0-1/0-0-0-26573/0-0-0-31107.html（最后访问于2019年8月7日）。AFM指出，“[w]hether the alien beneficiary possesses the advanced degree should be demonstrated by evidence in the form of a transcript from the institution that granted the advanced degree.”因此，“官方学术记录”不限于文凭。3 相应地，我们必须进行个案分析，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完成了获得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以及大学是否通过官方学术记录证明批准了该学位。在确定文件是否为证实所主张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时，我们可以考虑该文件是否由大学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签发；该文件是否与事件同时签发；以及该文件是否表明所有学位要求（而不仅仅是所需课程）均已完成。4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并且该学位事实上已获负责任的大学机构批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于2005年5月被授予/授予其学位，并且其文凭上出现的2013年11月29日日期反映的是他申请该文凭的日期，而非授予日期。申请人因此主张受益人自2006年7月起获得了超过五年的学士学位后经验。引用Matter of O-A-, Inc.，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受益人于2005年完成了其硕士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我们不同意。

所提供职位，申请人不能依赖该经验。参见 20 C.F.R. § § 656.17(i)(3)(i)、(5)(ii)（允许在与所提供职位实质不同的职位中获得的雇主经验）。因此，我们在分析受益人的合格经验时未将该经验计入。

3 参见 Matter of O-A-. Inc.，Adopted Decision 2017-03（AAO 2017年4月17日）。

4 例如，大学在与事件同时期签发的临时证书（声明包括所需课程在内的所有学位要求均已满足）连同成绩单构成官方学术记录，可证明受益人已完成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已批准该学位。Matter of O-A-, Inc.，Adopted Decision 2017-03 第4页。我们进一步注意到，Matter of O-A-, Inc. 中的临时学位证书被 AACRAO EDGE 认定为“证明已完成所涉学位的所有要求……且相当于附有学位声明、证明已完成学位所有要求的美国官方成绩单……”。参见 India: Provisional Degree Certificate，AACRAO，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provisional-degree-certificate（最后访问于2019年8月7日）。尽管受益人学士学位的临时证书已提交至记录，但其硕士学位的临时证书未以同样方式提交。

Matter of F-T-□

在 Matter of O-A- 中，尽管受益人于2007年从一所印度大学获得学士文凭，我们仍从该大学于2006年向其签发的“ 临时证书 ”之日起计算其学位后经验。同上，第5页。因此，我们认定该临时证书——连同受益人的成绩单以及学校官员解释文凭签发行政延迟的信函——证明其在学位文凭签发之前已满足所有实质性学位要求且学校已批准该学位。同上。

与 Matter of O-A- 不同，本案申请人未提供临时证书或类似证据，以证明在硕士学位文凭签发之前，受益人已满足所有实质性学位要求。相反，记录中仅包含受益人的汇总成绩单和单科成绩单。尽管大学签发的成绩单是官方学术记录，但受益人的成绩单本身并不能证明受益人于2005年5月完成了学位要求。受益人的成绩单仅确认其参加考试的时间，而汇总成绩单确认其于2005年5月参加了学位期末考试。

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日期为2019年1月1日的信函，由!大学理学院院长出具，称受益人于2005年5月“ 完成 ”其硕士学位，且其“ 延迟申请证书 ”直至2013年11月29日。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19年3月27日的补充信函，由!大学理学院院长出具，称受益人于2005年5月“ 完成/授予/颁发 ”其硕士学位；尽管学位于2005年完成，受益人“ 延迟申请证书 ”直至2013年11月29日；且“ 部分学生在学位完成/授予日期之后申请证书是常见的 ”。该两封院长信函并非证明所主张学位在文凭日期之前授予的官方学术记录。这些信函写于受益人据称完成学位13年之后，系应受益人询问而出具，并非大学正常业务过程中签发。此外，信函仅称受益人于2005年5月“ 完成 ”及“ 完成/授予/颁发 ”其硕士学位；它们并未声明所有学位要求已于2005年5月完成。因此，这些信函不能证明受益人截至2005年5月已完成所有实质性学位要求。
记录中包含一份日期为2013年11月20日的转学证书，由I大学出具，表明受益人于2004-2005年离开学院且其“ 完成 ”计算机科学理学硕士。申请人还在上诉中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3年11月20日的“ 真实证书 ”和一份“ 品行证书 ”，由I大学出具，称受益人在2003-2005学年为理学硕士项目学生。与院长信函一样，这些证书系在大学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签发，且并未证明受益人截至2005年5月已完成所有实质性学位要求。

作为受益人学位先于文凭签发的额外证明，申请人引用了对其教育资历的评估。该评估称受益人的硕士学位于2005年授予，其纸质文凭于2013年签发。然而，正如我们在 Matter of O-A- 中所认定的，为证明学位先于文凭，申请人必须提供“ 个案 ”

Matter of F-T-J._ _ ____,

特定 ”证据，证明受益人先前已完成所有学位要求且签发学校已批准该学位，并以官方学术记录为证。Matter of O-A-，第*3页。在此，如前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事件发生在2013年11月受益人文凭签发之前。所提交的文件表明受益人于2005年完成课程并通过期末考试。但是，与 Matter of O-A- 不同，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在2013年文凭签发之前的任何时间已满足所有学位要求。申请人也未解释其学位文凭签发延迟超过八年的原因。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引用了 Productivity Improvements, Inc.，86-INA-671（BALCA 1988），这是一起劳工部外国劳工认证上诉委员会（BALCA）案件。在 Productivity Improvements, Inc. 中，BALCA 认定，尽管受益人在开始为申请雇主工作时尚未正式获得学位，但其已满足所有学位要求，仅是在等待大学在下一学年季度末授予学位。申请人未解释劳工部 BALCA 先例如何对 AAO 具有约束力。虽然 8 C.F.R. § 103.3(c) 规定 USCIS 的先例决定在《法案》执行中对所有雇员具有约束力，但 BALCA 决定并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先例决定必须被指定并公布在合订卷或作为临时决定。8 C.F.R. § 103.9(a)。此外，如本文所述，本案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2013年文凭签发之前的任何时间已满足所有学位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时已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五年学士后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III. 支付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予处理，但记录中不包含法规要求的证据，证明申请人自2018年8月28日优先日期起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5 8 C.F.R. § 204.5(g)(2) 规定，“ 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 ”

申请人提交了.__ _____ ~ __ ___的2017年年度报告，6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法规规定的证据，证明申请人2018年的支付能力。没有这一法规要求的证据，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基于这一额外理由，申请不能获批。

5 年度所提供工资为69,500美元。
6 我们注意到年度报告不包含申请人单独的财务信息。由于公司是独立且不同的法律实体，其他企业的资产不能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予以考虑。参见 Matter of Aphrodite Invs., Ltd.，17 T&N Dec. 530（Comm'r 1980）。在类似案件中，Sitar v. Ashcroft 案法院，No. Civ. A. 02-30197-MAP，2003 WL 22203713（D.Mass. 2003年9月18日）指出，“ 在适用法规 8 C.F.R. § 204.5 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USCIS]考虑没有法律义务支付该工资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 ”

MatterofF-T□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F-T-]~_~I，ID# 05766369（AAO 2019年8月19日）